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54號

原告 黃柏翰

被告 鍾忠在

訴訟代理人 蕭永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8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